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第 0011002557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经邦东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774,454.2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087,480.56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6,048,366.99 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邦东学资产总额 10,426,552.15 元，其中速动资产余额 7,647,063.88 元；负债总额 16,474,919.14 元，其中应付非关联方的流动负债余额 13,602,004.04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61.59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经邦东学管理层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评估，鉴于公司预期可以继续从股东处获得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所需的资金，经邦东学管理层确信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已就经邦东学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经邦东学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 公司经历三年疫情及整体经济下行环境影响，经营处于困境，资金紧缺，预付的项目款项因各种原因项目停滞，处于长期挂账状态，且大部分员工离职。

2、 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亏损，2023 年度发生亏损 669,317.0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74,454.21 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 针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打造公司特有 IP, 树立行业标杆，围绕股权激励为核心，多维度发展企业，以提高运营效益目标；

2、 增加现金流，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进行融资，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业务的发展；

3、不断优化内控管理，规避运营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内控体系建设作为企业内生需求的出发点，通过树立先进的风险管控意识，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总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全力寻求合作，筹措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利润水平，努力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